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59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0 余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.14 亿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.03 亿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82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7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末数：1,877.2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 亿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志增，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个、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个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尚未确定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3、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

况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安排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